

公共精神：共产党员的核心品质

卞桂平

(南昌工程学院, 江西南昌, 330099)

摘要：基于个体品质的公共精神是共产党员所具有的应然特质，是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表征与保证。当前，党员的平等、权利、责任及参与等公共精神的相对式微必然成为其先进性作用发挥的潜在阻力，势必影响和谐社会构建与现代化的持续推进。明确与夯实党员的公共精神已成为现时代的必须：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增强明辨意识；二是坚持党性修养，培育宗旨意识；三是夯实制度基础，建立规范意识；四是要践履公共生活，强化参与意识，在多元互动中实现党员公共精神的合理建构。

关键词：党员；公共精神；先锋模范作用；平等；权利；责任

中图分类号：D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12)04-0076-05

公共精神是指“孕育于现代市场经济和公民社会之中，位于最深的基本道德和政治价值层面，以全体公民和社会整体的生存和发展为依归的一种价值取向，它包含着对民主、平等、自由、秩序、公共利益和责任等一系列最基本的价值目标的认肯与追求”。^[1]公共精神实质在于人们在现代公共生活中对公共性价值进行澄明、维护和持守所表现出来的人性品质和精神样态。作为现时代的核心品质，它包括公民之独立人格、理性精神、公德意识、社会责任、政治认同、参与行动及普世关怀等。根本旨趣在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关注社会共同体里每一个成员的权利和尊严，因此它是社会进步与成熟的重要表征，也是个体自我完善与超越的标志。^[2]

共产党员的价值定位必然折射出其对公共精神的价值诉求。然而，现时期我党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党员群体公共精神的日渐式微。作为一种时代品质，党员公共精神价值向度的严重偏离，必然会导致先进性失却，所谓中流砥柱、先锋模范作用更无从谈起。因此，在和谐社会构建以及小康社会的征途中，着力探讨激发与提升现代党员的公共精神途径、充分挖掘党员内在潜能，发挥其应有的率先垂范作用，使他们成为坚守社会公平与正义、维持社会公共秩序的时代表率，这不仅是理论更于现实有着十分深远的意义。

一、党员公共精神弱化的现状

对公共精神的维护和持守，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应然品性，也一直是中国共产党人从未间断的努力诉求。20世纪30年代，毛泽东就曾指出：“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3](1096)}邓小平讲得更为明确：“我们进了城，执了政，是做官呢，还是当人民的勤务员呢？如果不是做官，而是当人民的勤务员，那就要以普通劳动者的面貌出现，要平等待人，要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4](304)}江泽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指出：“政治问题，从根本上说，就是对人民群众的态度问题和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其中一个基本要求，就是要时刻摆正自己同人民群众的位置，同时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时刻警惕脱离群众的倾向。”^{[5](193)}新世纪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着力强调要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等等。“民本”理念所映射的不仅是共产党人的内在特质，更是对与时代相契合的公共精神的价值诉求，体现的是共产党人基于和谐世界建设的执政方略。然而，面对社会转型的新型背景，作为共产党人应然品质的公共精神也正在某种程度上呈现消退的迹象。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

收稿日期：2012-03-02；修回日期：2012-05-24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当代中国道德社会影响力研究”(11BZX066)；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2YJC710015)；江西省十二五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作者简介：卞桂平(1976-)，安徽宿松人，南昌工程学院思想政治部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2011级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公共伦理。

方面。

（一）权利意识的弱化

在公共生活中仅仅强调公民履行义务还不能叫公共精神，只有具有权利意识，特别是对法律明文规定的权利维护，才能被认为具有公共精神。基于公共精神的权利诉求，就要求党员必须密切关注和认真回应公共利益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愿望及要求，就是要坚决贯彻“以人为本”理念，一切着眼于人民，一切为了人民，从而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一直十分重视保障党员的权利问题，《党章》明确规定了党员享有的民主权利，这些权力的规定有利于党员主体性的生长，有利于健全党的民主，有利于加强党内监督、及时有效地同党内各种错误倾向作斗争，有利于保证党内公共生活的正常化。然而，现实生活中的党员权利意识淡化现象却也十分普遍。在有些党员看来，党员的主要任务就是“交党费”，开会时“拍拍手”，吸收新党员时“举举手”。由于认识不到党员的应有权利，就谈不上如何运用党员的权利，当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更不知如何去维护与争取。如有些党员的教育权没了，有的参与权利被忽视了，应该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知不觉地消失了，也都认为无所谓；有的党员面对违反国法甚至危害党的利益的现象时，只会忍气吞声、摇头叹息，没想到每个党员都有权利向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有权利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监督，而这种权力恰恰是保持党及社会肌体健康运行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党员权利意识式微必然使权利本身所具有的公共功能弱化。

（二）平等意识的弱化

基于公共精神的平等意识是指“公众具有相同机会和权利参与公共事务”^[2]的意识，它是个体公共精神建构的前提与基石。党员基于公共精神的平等意识应涵摄两层意义：一是权利平等。即要平等地对待他人，不能因为个人地位、性别、种族、收入等差异而受到侵害；二是身份平等。不能把自己看作是可以任意主宰他人命运的“父母官”，而应视为人民的“公仆”，并与普通公民一样，在法律面前拥有平等权利，承担平等义务。日常生活中，很多党员（尤其是那种兼任行政职务的党员）基于自身某种需要，在行政诉求中容易失去党员本身应有的党性原则，一味地使用各种手段获取上级领导或相关利益部门的欢喜，而对于普通党员或者其他群众则自高自大，把公共领域应具有的正、平等原则弃之一边。此外，少数党员干部仍存在严重的“官本位”意识、特权意识，把自己凌驾于群众之上，在群众面前摆威风、耍架子，搞特殊化，缺乏公仆精神。党员平等意识的缺失，必然使得“法

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6]的公共精神得不到有效贯彻，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党章（第一章第二条）所规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的违背，有背于与时代发展相契合的公共精神。

（三）责任意识的弱化

公共责任意识具体表征在于对他人及他物的普遍尊重和关心、自觉关心公共生活秩序和维护公共空间的纯洁、对公共价值和公共利益表现出积极的认同和支持、对偏离和损害公共价值和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批评和抵制、关注公共生活的良善并使自己个人的福祉与公共福祉有机联系起来等。毋庸置疑，公共责任意识是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是党员应有的特质和内在要求。现如今，很多党员由于入党动机及角色定位的不准，个体意识强烈，有的化身为普通公民，信奉“各人自扫门前雪，别管他人瓦上霜”人生信条，淡忘自己的党员身份，以失责的“者”态度，对身边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不斗争、不制止，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置身事外，能躲就躲；对社会上否定党的领导、歪曲党的形象、败坏党的声誉的言行不批驳、不澄清，甚至人云亦云、随声附和；也有的表现为被动应付型，领导交给任务就干，不交任务就不干，不求过得硬，只求过得去，作风上自由散漫，满足于守住法律底线；还有的表现为隐形身份型。比如少数农村党员认为自己种自己的田，还分什么党员不党员；有的非公有制企业的党员，认为自己出来打工谋生，就是为了赚钱，不愿转移组织关系和公开党员身份等。在追名逐利的过程中，失却了党员应有的公共精神。

（四）参与意识的弱化

在公共生活领域，人与人的关系多数是陌生关系，角色认知程度低，匿名效应高。但不论是否与自己有关，是否能够直接给自己带来益处，只要是有益于大众的就积极参与，这就体现了公共精神。社会公共性的澄清和维护有赖于每个成员对公共活动的参与和分担，当然，这种公共参与行动不是强制的或被胁迫的，而是基于公民的自由意志和理性判断而进行的实践活动。公共性不仅是人的社会属性，更是共产党员的本质特性，践履公共精神就必然是党员的价值诉求。因此，提倡党员的积极践履精神，就不仅是党员自身发展的需要，更是其宗旨意识的体现，也是创造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如今，党员参与意识的缺失的最集中体现即在“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贯彻上。近来

一些事件表明,在部分党员眼里,群众的利益算不了什么,类似“你是准备替党说话,还是准备替老百姓说话?”等反问语气的质问,正是这部分党员宗旨意识虚化的体现;一些普通党员甚至认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对领导干部讲的,普通党员无职无权,讲宗旨离实际太远。在这些党员的意识深处,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无私奉献的公共诉求看作是一种“不合时宜的宣传滥调”,以种种理由为自己或者他人的个人主义行径辩解;也有党员在工作中拈轻怕重,只想别人为自己多服务一点,而不想为他人服务。在这些党员眼中,牺牲奉献只是一种过时的口号,缺乏真正为“公”的参与精神。

二、党员公共精神弱化的成因

公共精神的造就源于个体对外在公共诉求的内心深层次的价值肯定。从其生长路径而言,主要诉诸两点:对公共规范的理性澄明以及主体对公共理性的内心价值认定。相比较而言,个体内在的公共感是主体公共精神造就的主要因素。作为时代先进性代表的共产党员的公共精神式微问题不仅仅在于对公共领域规范的理性澄明,更在于公共理性向公共德性的现实转换。因此,现代党员公共精神缺失成因的深入探讨,就必须对其所生存的特殊生存境遇及其公共精神生长的路径进行细致的辨别与剥离,从而有效窥见与把握其生长、发展与变化的运动轨迹。一般而言,除作为普通社会个体所具有的因素之外,现代党员公共精神式微的时代动因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一) 传统观念的制约

封建伦理纲常作为儒家政治文化传统的主要表征,已在国民心中积淀为“权威崇拜”“清官思想”及“与世无争”等复杂的政治意识和政治思想,至今仍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观念和行为。^{[7](136)}权威崇拜作为一种政治文化现象,表现在人们的独立个性和政治自由意识很差,造就了专制政治文化传统,所引发的政治效应,必然是人们缺乏主体意识,崇拜权威。“中国人自视为属于他们的家庭,而同时为国家的儿女。在家庭之内,他们不是人格,因为他们在其中生活的那个团结的单位乃是血统关系与天然义务。在国家之内,他们一样缺乏独立的人格,因为国家内大家长关系最为显著,皇帝就如严父,为政府的基础,治理国家的一切部门。”^{[8](165)}作为中国人特色的精神特质,附庸意识与卑微心态在不同层面、不同程度上深刻影响着党员与群众的心态。比如,在党内生活中,有的党员

就反映出一种突出的敬官、捧官、怕官的“官本位”情结,加入党组织不是为了对党的忠诚信仰,而是看成踏入“仕途”的跳板与捷径,并以此作为获取个人财富与谋求权利的手段,从而形成“官大一级压死人”的附属图景;再如有的党员干部在政治生活上谋求特殊化,不讲民主,拒绝批评,特权思想严重,严重脱离群众等。正如邓小平所说:“搞特权,这是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尚未肃清的表现。”^{[9](332)}客观上助长了党内外生活中的家长制、一言堂、“官本位”、人身依附、个人崇拜及特权现象的滋生,违背了党的原则和时代的公共精神。

(二) 修养的缺失

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的持续推进不断催生党员的主体意识,参与党内外事务的愿望不断增强,然而,党员主体素质的提升尚不能适应时代所提出的要求。一方面,部分党员领导干部由于自身科学文化素质有限,现代文明意识不强,缺乏党性修养,对党的知识知道得不多,“唯我独尊”“我行我素”,人治思想及特权思想严重。特别是一些农村基层党员,缺乏应有的理论素养,认识不到自己在党内外生活中的主体地位,总是把前途和希望,过分地寄托在少数领导干部身上,主人翁意识和权利意识的淡薄使得他们缺少必要的公共情怀与公共正义感。与此同时,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修养无用论”“修养过时论”及“修养吃亏论”相当有市场。由于不注意加强思想修养,久而久之,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逐步淡忘,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渐渐丧失,道德情操出现滑坡。有的党员干部就认为个人价值的最高体现是官位的高低和财富的多少,因而不是把心思放在如何搞好工作与为人民群众谋利益上,更多的是考虑如何去谋取权力,欺上瞒下,不择手段当官;有的领导干部意志衰退,认为“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在一地为官不过几年,“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因而信奉“人生如梦,为欢几何”的庸俗信条,工作无所用心,沉溺于吃喝玩乐,腐化堕落,陷入个人主义的泥沼,忘却了党员本身应有的公共责任。

(三) 社会思潮的误导

当前,我们正处于各类政治经济力量相互竞争、各种思潮激烈碰撞的时代。在经济领域,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虽然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带来了生机和活力。但是,源于现实生活中的各种思潮也纷纷粉墨登场,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形式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给人们的精神生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这些思潮主要包括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及个人主义等。人们在精神生活日趋多样化的同时,

在一定程度上又不知不觉地陷入了“物质主义”的泥沼，甚至变成“物质”的附庸，物质欲望的膨胀使现代人失去了“人之为人”的价值向度。一些党员干部对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交换原则还没有深刻的体会和认识，特别是对市场经济原则与党性原则的矛盾的统一性缺乏理解，在面对双重价值取向时陷于被动和彷徨；一部分党员受到市场经济追逐个人利益的刺激，一味地追求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金钱，把金钱看作是支配人们命运的神秘力量，滋生“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和行为，甚至有人为了个人私欲而不惜以身试法，进行钱权交易、践踏公物等，把“国家的目的变成了他的个人目的，变成了他升官发财、飞黄腾达的手段”。^{[10](302)}总之，物化环境的现实冲击使党员面临激烈的思想交锋，心灵的迷失已使部分人难以体会到心灵细腻而高贵的情感，完全沉浸在由物质的得与失而引起的欢乐与痛苦中，因物化而引发的精神生活的危机必然也导致党员公共精神的丧失，忘却了党员“为人民服务”的公共性诉求，在追名逐利中丧失先进性和纯洁性，党性原则出现滑坡。

当然，体制的不健全也是造成现实生活中党员公共精神缺失的重要诱因。当前，各种层面的体制均存在与现实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从而表现为一种“乏力感”。如民主与法制尚不健全、党政不分、以党代政、“一把手”制等，权力过于集中，加上缺乏有效监督，使得一些具有“得天独厚”条件的党员干部存在着教条主义、形式主义及官僚主义等不良作风，滋生诸如贪婪意识、玩忽职守意识、专横霸道、纵欲、攀比、虚伪等畸形心态，甚至是冷漠自私等不良人格倾向。与此同时，由现存体制的不健全所催生的“钱”与“权”的“交互作用”，必然会在长期的“正常化”状态下内化为普通党员的“钱权交互意识”，滋生消极的“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的精神形态，严重影响着党员精神生活的健康发展。

三、党员公共精神的当代重塑

公共精神建设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关键视域，必须跳出传统的“灌输式”的理论教育模式，以党在自身建设及所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上取得的巨大成就为立足点，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平等意识、权利意识、责任意识及参与意识等，使广大党员成为共产党价值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执行者、自觉践履者以及积极促进者。也只有具备现代社会公共精神气质与人格特质的共产党员才能为建立现代性文明、健

康、公正和合理的公民社会做出应有表率 and 贡献。当然，党员公共精神是一种综合素质，需要全社会形成一种共识，共同努力，它才能在公民中生根发芽，培育成功。当前，应着眼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理论学习，增强是非意识

事实证明，只有掌握先进的思想武器、具备一定理论素养、掌握一定现代科学知识的人，才能科学认识并理性分析社会发展和政治生活中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现象，才能明辨是非，做出科学的判断和决策，经受住各种错误思潮的考验。当前，党员不仅要认真学习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知识，还必须博览群书，运用知识去思考经济、政治和文化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唯有如此，才能在工作中增强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避免片面性、盲目性和绝对化，才能从思想深处避免自身公共性的缺失，坚守共产党员的本色。纠正党员公共精神缺失问题，除了自主学习之外，还必须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功能，要深入开展党性教育、党的基础理论教育和党纪国法教育，使党员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增强宗旨观念，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当前尤其要加强党的执政环境和形势教育，增强党员的责任意识、公仆意识和民主意识等，要着重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尤其要求党员领导干部模范履行党员的基本义务，密切联系群众，自觉贯彻和践履公共精神，争做为人民服务的表率及和谐社会的积极推动者。

（二）坚持党性修养，培育宗旨意识

党性修养是党员公共精神造就的前提，也只有怀有“一心为公”的公共意识，党员才能在实践中真正践履民主、公正及责任意识，作为为人民服务的表率。周恩来曾指出：“每一个党员从加入共产党起，就应该有这么一个认识，准备改造思想一直改造到老。”^{[11](423)}以周恩来等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之所以具有高尚的情操和坚强的党性，就在于他们无论任何艰难的场所，都能坚持自我修养，把改造世界与改造自我完美地结合起来，把毕生的追求升华为党的理想，达到了崇高的境界。现时代的共产党员十分有必要传承和发扬这种积极、主动的修养精神。其次，要做到“慎独”。刘少奇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一文中就告诫党员：“即使在他个人独立工作，无人监督，有做各种坏事的可能性的时候，他能够慎独。”强调无论何种场合、大事小事，在没有组织和群众监督，或者失去外力约束时，党员都能自觉地严格要求自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和自励。三是要做到“见贤思齐”。

要求党员以榜样的力量激励自己,坚持“近朱远墨”、洁身自好,同各种不良言行作斗争,永葆共产党员的党性本色。总之,只有坚持不懈的党性修养,才能坚定“为公”的信念,深怀“为民”的意识,才能满腔热忱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从而真正体现作为共产党员的公共精神。

(三) 夯实制度基础,建立规范意识

邓小平同志曾明确指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12](322)}从当前情况看,制度缺陷是一些党员公共精神缺失的一个重要诱因。因此,夯实制度基础必然是重塑党员公共精神的关键性环节。在制度建设上,有几点尤其重要:一是监督机制的建设。在建立健全各种制度的前提下,要充分发挥党内和党外的监督作用,尤其是要发挥社会舆论监督功能,鼓励人们使用现代高科技的监督手段,比如微博发帖、E-Mail等等;要保证监督通道的畅通性,并且要依法保证举报人、发帖人的隐私权、人身安全权等,防止打击报复等恶性事件发生。二是奖惩制度的建设。对于违反党纪国法的党员(尤其是担任一定行政职务的领导干部党员)不仅要进行严肃的党内处置,更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要严格杜绝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换岗……等“换汤不换药”的处置方法,姑息养奸的后果必然是损害党的威信;对那些真正做到一心为公、执政为民的党员(干部),不管其身份、财富如何,要在党内外进行物质和精神的奖励。除此以外,要切实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制度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问题严重的,要严格执纪,追究责任。只有采取这种“外铄内练”的办法,才能让党员进一步明确自身的责任,培养道德感、职业感和公共感,以为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在现实的践履中贯彻公共精神。

(四) 践履公共生活,强化参与意识

在公共生活中的积极践履是党员公共精神得以实现的前提。列宁曾指出“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仅具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13](183)}因此,改造世界的实践既是党员党性修养锻炼的过程,也成为避免党员公共性缺失的有效途径。只有实践,才能出真知、才能锤炼党员的意志和品格。脱离实践,一切所谓的公共情怀、公共正义及公共责任都只能是“水中花”“镜中月”,都是一种虚妄的侈谈;其次,改造世界的实践为党员公共精神的贯彻提供了客观的检验尺度。看一个党员的公共意识、公共情怀及公共正义感达到了什么程度,不只是听其言,

更要观其行。要看他在实践中能否分清大是大非界限,能否抵御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蚀,能否具有开拓进取精神及能否坚持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自身的宗旨。其次,实现认识与实践的统一才是党员公共精神践履的最高境界。理论是重要的,因为离开理论的指导,世界观的改造便会失去方向,公共践履就可能成为盲目的实践。但是,离开实践的公共精神就只是毫无意义的个人奢谈。因此,只有在在“公共精神—公共实践”的互动中才能形成党员坚强的公共意识、公共情怀及公共正义感,才是党员公共性的最高境界,才具有无限的生命力。总之,大到政策选择,小一言一行,都应立足于实实在在让人民群众得实惠,让群众感受到共产党人的信念和行动给他们带来的利益。只要心到、手到、情到,则不论大事小事都能折射出共产党人的公共精神。

作为一种内在的价值品性,公共精神是党员发挥先进性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具备充分的公共价值情怀、公共正义取向及公共道德践履,现代党员才能真正成为时代先锋和先进性代表,也才能真正践行“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作为人民服务的时代表率。当然,党员公共精神的形成也并不是一蹴而就,是一项比较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在党员先进性的积极践履及与公民社会的良性互动中,基于党员特质的公共精神才能得以有效生长和形成。

参考文献:

- [1] 袁祖社. “公共精神”: 当代民族精神的核心理论维度[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1): 108-114.
- [2] 郭湛, 王维国. 公共性的样态与内涵[J]. 哲学研究, 2009(8): 3-7.
- [3] 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4] 邓小平文选·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5] 江泽民. 论党的建设[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 [6] 胡锦涛. 建设科学严密完备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J/OL].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1/12/content_12797879_1.htm, 2010-01-12.
- [7] 徐久刚, 刘润民. 中国民主政治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8] 黑格尔. 历史哲学[M]. 北京: 北京三联书店出版, 1956.
- [9]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11] 周恩来. 周恩来选集·下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 [12]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13] 列宁全集·第5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下转第117页)